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盖章）：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8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贵食药监) 药 罚决字[2018]第15号 | 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涉嫌销售劣药案 | 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 |  | 王海军 | 2018年5月11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喇海林、蔡成俊等在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药房货架发现过期药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合计货值金额人民币5082元。执法人员依法对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涉嫌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予以立案。 |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处于1.5246万元罚款现金缴款期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21日 | 无 |
| 2 | （贵食药监） 药 罚决字[2018]第16号 | 青海省心和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大药房销售劣药案　 | 青海省心和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大药房 |  | 张海森 | 2018年5月30日，海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喇海林、蔡成俊等在贵德县河东乡河东集镇对青海省心和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大药房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青海省心和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大药房货架发现1种过期药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合计货值金额人民币70元。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过期药品进行了查封扣押。6月5日，我局依法对青海省心和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大药房涉嫌经营过期药品的行为予以立案。 |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处于0.021万元的罚款。现金缴款期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11日 | 无 |
| 3 | （贵食药监） 药 罚决字[2018]第18号 | 贵德县益民药店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一案 | 贵德县益民药店 |  | 张春华 | 2018年5月30日，海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喇海林、蔡成俊等在贵德县河东乡帝景花园2号综合楼11号铺面对贵德县益民药店依法开展药品经营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时，发现该药店的处方药开价销售。国家专门管理的药品未按处方销售。6月5日，我局依法对贵德县益民药店涉嫌处方药开价销售、国家专门管理的药品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未按处方销售的行为予以立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处于0.6万元的罚款。现金缴款期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11日 | 无 |
| 4 | （贵食药监） 药 罚决字[2018]第17号 | 青海药材有限公司贵德河东分店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一案 | 青海药材有限公司贵德河东分店 |  | 布月娥 | 2018年5月30日，海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喇海林、蔡成俊等在贵德县河东乡河东集镇对青海药材有限公司贵德河东分店依法开展药品经营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时，发现该药店的处方药未按处方销售。6月5日，我局依法对青海药材有限公司贵德河东分店涉嫌处方药未按处方销售的行为予以立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处于0.08万元的罚款。现金缴款期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11日 | 无 |
| 5 | （贵食药监） 械 罚决字[2018]第2号 | 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 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 |  | 王海军 | 2018年5月11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喇海林、蔡成俊等在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药房货架发现过期医疗器械（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合计货值金额人民币11.7元。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进行了查封扣押。5月14日，我局依法对在贵德县常牧镇东沟中心卫生院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予以立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 履行方式：处于2.2万元的罚款。现金缴款期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21日 | 无 |
| 6 | （贵）食药监药罚〔2018〕19号 | 贵德县鄢亚青超经营范围销售药品一案 | 贵德县安欣升玉大药房 |  | 鄢亚青 | 2018年5月31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军、张志斌、朱文君等会同州食药局、共和县食药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迎宾东路“安欣升玉大药房”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超经营范围销售络酸梭菌活菌胶囊和凝结芽孢杆菌活菌片2种生物制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生物制品进行了查封扣押。2018年5月31日我局依法对贵德县贵德县安欣升玉大药房超经营范围销售生物制品的行为予以立案。 | 行政处罚的种类：罚款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履行方式：处以219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8元。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贵德县建设银行（贵德县财政局罚没款国库账号）。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期：2018年6月20日 |  |